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2年6月10日至7月5日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先生(阿根廷)

增编

方案问题：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项目 4(b)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1. 2002年6月18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2002-2005中期计划方案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订正草案(A/57/6(Prog.7))。
2. 秘书长代表介绍订正草案并答复在审议这些订正草案时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会议大致支持订正草案。
4. 会上表示赞赏将《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列为新的任务，并提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它会议，它们将为本方案提供进一步立法根据。

5. 有人表示，提议删除的一些叙述，特别是第 7.1 和 7.3 段内的叙述，应予保留。有人认为，第 7.1 段应该列入提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次级。

6. 有人对本方案订正列入经大会核可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的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表示质疑，理由是其中大部分是为了评估会员国的业绩而不是秘书处的业绩。

7. 有人认为，在有些情况下，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之间缺乏关联。又有人认为，有些成果指标纯粹是数字性的，有必要重新措辞以强调应该衡量的变化的质量性质。

8. 有人表示赞成第 7.13 (c) 段下拟议订正关于建立一个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进行信息交换和交流的扩大框架的预期成绩。有人表示，第 7.14 (g) 段下成果指标应该提及在执行《北京宣言》方面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9. 有人说，实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规定的集中有系统的数据库将有助于完成次级方案 2 的目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接触到人口的重要阶层。

10. 有人提议拟议删除的下列叙述应予保留：

(a) 第 7.33 (a)，“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通过深入落实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的成果，调动发展所需的财政资源”；

(b) 第 7.33 (d) 段，“因此，本次级方案将帮助制订新的成绩发展目标和战略”；

(c) 第 7.34 段，“通过有系统地调查全球经济以及对各种决策过程…提供实质性支助，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的建设性对话”

(d) 第 7.35 段，“增加联合国、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就加速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增长与发展的措施——包括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以使全球金融系统功能顺应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提出的挑战——达成协商一致决定和采取行动的数目比例”。

11. 也有人建议审查第 7.34 段内提议的某些订正预期成绩和第 7.35 段内的成果指标，因为目前措辞并未表达取得进展的构想。

12. 新增的次级方案 9，可持续森林发展受到欢迎。有人表示怀疑，是否可以把第 7.43 (c) 段下以高级别部长级部门性会议的数目，包括政策对话作为成果指标视为衡量该次级方案成绩的适当尺度。有人表示，提及建立有效的筹资机制问题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应该分别列入第 7.42 和第 7.43 段下的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

13. 有人表示支持由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负责执行次级方案 9。有人强调不应该在论坛通过的工作方案内列入更多的任务。

14. 有人表示，最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商定成果要求联合国系统持续进行后续行动。有人认为这种后续行动可以通过在方案 7 下建立一个单独的新的次级方案来完成。

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了经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后，秘书长应在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订正草案下编写一项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新的次级方案建议，以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16.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按照将于 2002 年 8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对有关次级方案提出订正，以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提出的对 2002-2005 中期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订正案，但作下列修改：

第 7.1 段

-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1 段第二句的原有字句。
- 在第三句“照顾他们”等字前面加上“有效地”等字。
- 在第五句“建立国际上的协商一致意见，”等字后面加上“加强北方和南方各政府之间以及主要集团或利害有关者之间的的伙伴关系”等字。
- 将第六句“这三个领域”等字改为“这几个领域”。

第 7.2 段

- 在第一句末“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2001 年）”等字后面加上“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等字。
- 在第一句末“《千年宣言》（2000 年）”等字前面加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2001 年）和关于儿童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2002 年）”等字。
- 将最后一句改为：“此外，大会关于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的成果以及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将于 2002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各项决定将为本方案提供进一步立法根据”。

第 7.3 段

-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3 段第二句内的原有字句，但删除“以及各次全球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等字。
- 将第 7.3 段的新案文“特别是为联合国重大会议成果的综合和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等字改为“为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 7.6 (b) 段

- 在“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等字前面加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等字。
- 将“各种利益有关者”等字改为“各种机制利害有关者”。
- 删除“并修订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适应新的要求”。

第 7.7 (d) 段

- 将“大学”等字改为“学术界”。
- 在“加强”等字前面加上“按照大会第 56/76 号决议”等字。
- 在“包括”等字后面加上“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代表制的既定议事规则和惯例”。

第 7.7 (f) 段

以大会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1 段的内容代替第 7.7 (f) 段，如下：“为更多地利用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定期协商，包括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协商，秘书长应酌情向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通过各区域集团主席向会员国提供书面资料”。

第 7.8 段

保留在 2002-2005 中期计划中予以核准并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预期成绩 (a)、(b)、(c)、(d) 和 (e)。

第 7.9 (a) 段

将“的后续行动和有关问题”等字改为“中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后续行动”。

第 7.9 (b) 段

将第 7.9 (b) 段改为“会员国汇报对话、圆桌会议讨论和各小组可以增进知识并有相关性，有助于政府间讨论，应通过因特网予以传播。”

第 7.9 (c) 段

将第 7.9 (c) 段“参与辩论表示满意”等字前面加上“斟酌情况”等字。

第 7.9 (d) 段

将第 7.9 (d) 段改为“会员国汇报本组织有关部门以及整个系统所提供的投入具有相关性、协调性和及时性”。

第 7.9 (f) 段

删除“和其他机构”等字。

第 7.9 (g) 段

将第 7.9 (g) 段改为“会员国的反馈意见表明，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有关活动三年期审查具有相关性”。

第 7.10 段

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等字改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第 7.13 (b) 段

将第 7.13 (b) 段改为“增进提供有效的性别问题咨询服务的能力，以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之请，协助它们执行《北京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并增进会员国的能力和加强所有其他行动者的参与，以期切实执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所载的建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后规定的政府间任务和《千年宣言》的有关方面”。

第 7.13 (f) 段

将第 7.13 (f) 段改为“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并加强所有其他行动者的参与，以期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载的建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第 7.14 (a) 段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第 7.14 (a) 段内的原有字句。

第 7.14 (c) 段

将第 7.14 (c) 段改为“缔约国汇报为促进它们改善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所提供的咨询报务、信息和联系活动是有用的”。

第 7.14 (g) 段

- 删除“表示满意”等字，将“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对”改为“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汇报”。
- 在“的国家能力”等字前面加上“以及大会和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和行动纲领，包括《千年宣言》”。

第 7.15 段

在第三句“国际商定的方案”等字后面加上“包括《马德里宣言》和《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等字。

第 7.16 (a) 段

在“世界上”等字前面加上“1990 年”等字。

第 7.17 (a) 段

在“《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等字后面加上“《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等字。

第 7.17 (b) 段

将第 7.17 (a) 段改为：“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高向会员国提供有效援助争取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的能力”。

第 7.17 (e) 段

将第 7.17 (e) 段的新案文改为：“通过加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能力促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200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保留新案文的其余部分。

第 7.18 (b) 段

- 保留载于 A/55/6/Rev.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18 (b) 段内的原有字句。
- 保留新案文，并按次序重新编号。

第 7.33 (a) 段 (旧案文)

保留载于 A/55/6/Rev.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33 (a) 段内的原有字句，并将“2001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等字改为“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第 7.33 (a) 段 (新案文)

将新的第 7.33 (a) 段改为“依照《千年宣言》的要求，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善政，在国际一级实现善政，在金融和货币体系中实现透明，以及调集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

第 7.33 (b) 段

-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33 (b) 段内的原有字句，并按次序重新编号。
- 将新的第 7.33 (b) 段改为“加紧努力，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在调集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外来直接投资领域的成果，其中包括国际私人资金流动、贸易以及有效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国际金融系统和由于私营部门在经济活动中起更大作用和金融市场全球化所产生的财政机会和挑战”。

第 7.33 (d) 段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33 (d) 段内的原有字句。

第 7.33 (e) 段

将第 7.33 (e) 段改为“依照《千年宣言》的要求，促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开展更密切协作，并增进其相互了解”。

第 7.34 段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34 段内的原有字句。

第 7.34 (a) 段

在分段末加上“除其他外，注意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等字。

第 7.34 (b) 段

将第 7.34 (b) 段改为：“交换意见，以便促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进一步了解以高效率和不分性别的方式调动和分配国内发展资金所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 7.34 (c) 段

在“开展政府间对话，”等字后面加上“以及制定以持续方式处理支付外债难题的适当机制”等字。

第 7.35 段

保留载于 A/55/6/Rev. 1 号文件的 2002-2005 中期计划第 7.35 段内的原有字句。

次级方案 9

将次级方案 9 的标题改为“可持续森林管理”。

第 7.42 (d) 段

将“提出报告”等字改为“自愿提出报告”。

第 7.43 (c) 段

将“数目”等字改为“效果”。

第 7.43 (d) 段

将“建立监测、评估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有效机制”等字改为“制定监测、评估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有效方法”。

第 7.43 (e) 段 (新案文)

添加新的 7.43 (e) 分段，内容如下：“执行多年期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纲领》”。

立法授权

总方案

增列大会第 55/279 号决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 3

添加大会第 52/194 号决议(小额信贷业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次级方案 7

加上提及大会第 56/207 号决议(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的字句。

次级方案 9

加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关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加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93 号决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